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按照省、市部署及相关要求，息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项目坚持“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并重，着力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切实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良好形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提高认识，全面排查。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专项治理专班，负责全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治理日常工作。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针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查找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把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相结合。坚持守信践诺。政府及其部门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履行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由县财政局、纪委监委、发改委、审计局、金融办等部门共同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合监管机制，结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深入排查整改，切实解决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预防政务失信长效机制，彻底清理失信问题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务诚信建设体制机制，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惩戒问责，从源头上防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行为发生。同时，强化监督评价，发挥政务诚信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和导向作用。

三是明确政务诚信职责。建立 PPP 项目政务诚信机制，落实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规范政府履约行为，提升政府公信力，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明确 PPP 项目政府方责任人诚信职责规范政府履约行为。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并及时将有关政务失信行为纳入县公共信用服务平台，持续优化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的营商环境。

四是加强失信惩戒问责。对存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的有关部门，及时采取书面警示、约谈告诫等措施，督促有关严重失信政府及部门主体停止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在财政资金拨付、用地指标分配、项目审批、招商引资、税收优惠、表彰奖励日常监管及其他政策项目支持等方面予以选择性限制和约束性惩戒。对存在严重拖欠账款等重大失信行为的政府部门和国

有企业，通报各商业银行审慎发放贷款。对拖欠不还的，采取扣转其在国库存款或相应减少转移支付等措施清欠。

